

第五十九篇 與基督同有一個地位，一個生命，一個生活，一個定命和一個榮耀

讀經：

歌羅西書三章一至四節，約翰一書四章十五節，十三節，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七節。

歌羅西三章一至四節含示，我們與基督同有一個地位，一個生命，一個生活，一個定命和一個榮耀。因著我們與基督有同一的地位，所以祂在那裡，我們就在那裡。我們也與基督同有一個生命，甚至是一樣的生命；祂所有的生命，我們也有。再者，我們與基督同有一個生活；我們的生活，就是祂的生活。我們活著，祂也活著，因為祂在我們的生活裡活著。如果我們天天實際的與基督同過一個生活，就我們無論作甚麼，祂也作甚麼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談話，祂也談話。如果我們所作的，與基督所作的不同，我們與祂就不是同過一個生活了。譬如，我們生氣，但基督不生氣，那時我們就不是與祂同過一個生活；在這種情況之下，我們的生活就不是祂的生活。我們都該不發脾氣，不是因著我們想要遵守聖經的命令，乃是因為我們覺得那活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不發脾氣。如果我們只想辦法控制脾氣，這就是宗教。但如果我們因著與基督同活而不發脾氣，我們就在生命上並在生活上與祂成為一了。讚美主，我們與基督同有一個地位、生命和生活！

我們與基督也同有一個榮耀和定命。我們的前途和定命乃是榮耀。如今主耶穌乃是在榮耀裡。然而，祂在榮耀裡，向人卻是隱藏的。如果你問世界上的人，耶穌在那裡，他們會回答說，他們不知道。但我們知道祂在那裡，祂乃是在榮耀裡。有一天，基督在榮耀裡不再是隱藏的，乃是公開的、顯明的；那時全地的人都曉得，主耶穌是在榮耀裡。基督的定命乃是要公開的顯在榮耀裡，這也是我們的定命。我們能說，『我們的定命乃是榮耀，我們正向榮耀邁進；我們的定命不是僅僅在天上，我們的定命乃是在榮耀裡。』我們的定命既是榮耀，最終我們就與基督同有一個榮耀。我們現在不可能形容這個榮耀，因為我們還沒有進入榮耀。然而我相信，我們在榮耀裡的時候，會欣喜若狂；我們會跳躍、呼喊、並讚美主。我們在榮耀裡，纔曉得我們的神是多麼令人興奮；我們與基督一同在榮耀裡時，我們也會興奮起來。

在基督裡，在父裡，在天上

我們的地位乃是在基督裡。因著我們在祂裡面，而祂在神的右邊，（西三1，）我們就也在神的右邊。在約翰十七章二十四節，主耶穌禱告說，『父阿，我在那裡，願你所賜給我的人，也同我在那裡。』主耶穌在那裡，我們也在那裡，這不是地點上的問題。主在父裡面，但門徒還沒有在父裡面，於是祂祈求使他們也能被帶進父裡面。所以主禱告說，祂在那裡，他們也要在那裡。

要緊的是，我們要認識我們的地位不僅是在基督裡面，也是在父裡面。約翰福音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子在父裡面，（十38，十四10，）這意思是說，子的地位乃是在父裡面。今天我們的地位既在子裡面，在基督裡面，我們也就在父裡面。父當然是在天上，因此，我們的地位也是在天上。然而，我們這樣說，與許多基督徒所領會的不同。基督徒說我們將來要在天上，他們的意思通常是說，我們將來要在父以外而在天上。但我們說，我們要在天上，意思乃是說，我們要在父裡面而在天上。這裡有極大的不同。我們在基督裡，在父裡，因此也就在天上。

經歷屬天的傳輸

如果我們停在這裡，我們就不過是在道理上領會我們與基督同有一個地位。我們只知道，我們在基督裡、在父裡、在天上這個事實。這事實要成為實際，就需要我們與主成為一靈。（林前六17。）當我們在靈裡，我們在實際上、經歷上，就在基督裡，在父裡，並在天上。

讓我們來看會所裡的燈，怎樣藉著電流聯於發電廠的例子。沒有這電流，電燈只與會所有關，與發電廠無關；但藉著電流，電燈就聯於發電廠。照樣，我們藉著在靈裡所經歷的傳輸，就聯於屬天的發電廠。讚美主，有一種傳輸從天上達到我們的靈裡！當我們經歷這種傳輸，我們就真正在基督

裡，在父裡，並在天上。我們的靈乃是直接聯於天；屬天的傳輸開始於天，終結於我們的靈。因著我們可以經歷並享受這獨一的傳輸，我們就不必為了要在天上而到天上去。我們只要在靈裡經歷從天而來的傳輸，就在天上了。會所裡的燈怎樣藉著電流聯於發電廠，照樣，我們也藉著從天上神的寶座流到我們靈裡之神聖的傳輸而聯於天。

我年輕剛信主時，想盡辦法要照著聖經去領會，我怎麼能在天上。就我的領會，無論我在主裡多麼喜樂，我還是在地上，絕不是在天上。現在我知道，因著從天上神的寶座達到我靈裡的傳輸，當我在地上享受主時，就同時也在天上了。

保羅在歌羅西三章一節說，我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，就當尋求在上面的事。這一節清楚指明，我們與基督同有一個地位。如果我們不在上面，怎能尋求在上面的事？要尋求在上面的事，我們就必須在天上，就是在這些事所在的地方。

在天上還是在地上？

這樣，我們要問問自己，我們是在天上，還是在地上？我們回答這問題的時候要謹慎。正確的答覆乃是：當我們在靈裡，我們就在天上，但是當我們不在靈裡，我們就在地上，並且就經歷說，甚至是在地底下。我們根據經歷曉得，在靈裡我們也許在天上一分鐘；然後，因著我們不留在靈裡，就立刻又落到地上。譬如，早晨你與主同在，把自己禱告到靈裡的時候，你也許在諸天界裡。但在早餐桌上，你的妻子或丈夫說了一些攪擾你的話，你就立刻從靈裡出來，進到肉體裡；你不再在天上，乃是在地上。這指明我們惟有在靈裡，纔能在天上。每當我們不在靈裡，我們就是屬地的。

保羅在三章一節囑咐我們，要尋求在上面的事。尋求這些事的路乃是轉到靈裡，並呼求主的名。我們的經歷清楚的告訴我們，我們藉著轉到靈裡，就摸著諸天，因為我們的靈是在接受神聖傳輸的一端，天上神的寶座是在輸送的一端。因此，我們轉回到靈裡，就被提高到天上。這樣，在經歷上我們就在基督裡，在父裡，並且在天上。我們在靈裡便與基督同有一個地位，尋求在上面的事。

與基督同有一個生命

在三章三至四節，保羅兩次說到生命，藉此指明我們與基督同有一個生命。三節說，我們的生命『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』。在四節他繼續說，『基督是我們的生命。』我們要領會這是怎樣的一種生命，首先就必須讀這些經節，然後再核對我們的經歷，也要與其他的經節比較。

按照我們的經歷和神的話，這裡的生命乃是基督的生命成了我們的生命。如果只是基督的生命，就不能稱為『我們的生命』。這裡所說『我們的生命』，指明這是說到某種東西已經成為我們的。然而，這裡的生命不是我們從亞當所承受的天然生命；這樣的生命絕不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神絕不容許從亞當所承受的天然生命藏在祂裡面。惟一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的生命，乃是神聖的生命，基督的生命。乃是這生命成了我們的生命。保羅用『我們的生命』這樣的說法，指明我們與基督並神自己有同一個生命。我們不該以為神有一種生命，基督另有一種生命，而我們這些信基督的人又有一種生命。反之，神、基督、信徒同有一個生命；神的生命就是基督的生命，而基督的生命成了我們的生命。我們能宣告說，我們有基督所有的生命，就是那隱藏在神裡面的生命。這是何等奇妙的生命！

我們很容易以天然的方式來領會基督徒生命的事。我們看見一位溫柔、安靜、親切的姊妹，就以為她既有這樣的特點，就一定滿了生命。我們看見一位弟兄說話有口才、有能力，就認為他的能力和口才是生命的記號。然而，我們在這兩種情形中所看見的，也許都是天然的生命，不是基督所有的生命，不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的生命。

基督生命的三種特點

你也許不知道怎樣分辨天然的生命，和基督所有的生命，就是藏在神裡面的生命。首先，基督的生

命是釘十字架的生命；第二，是復活的生命；第三，是藏在神裡面的生命。這三種特點將基督所有的生命，與我們天然的生命區別出來。

釘十字架的生命

一位姊妹也許和藹、溫和、親切，然而，這一切可能都是在天然的生命，就是沒有經過釘死的生命裡。她受人侮辱或苦待的時候，就受不了而哭泣，這證明她是在天然的生命裡。她的眼淚指明她活在天然的生命裡，她的生命不是釘十字架的生命。

主耶穌在地上時，一直活釘十字架的生命，雖然人嚴厲的批評祂、侮辱祂，祂卻沒有為自己哭泣。反之，祂能說，『父阿，我感謝你，這是照著你的旨意。』祂的生命乃是釘十字架的生命。

至於一位弟兄的口才好，我們看見這樣一位弟兄也可能是在天然的生命裡。他也許是照著天然的生命，就是沒有釘十字架的生命，來展現他的口才。

如果一個人真在生命上與基督是一，他的生命就是釘十字架的生命。我們從主耶穌所接受的生命，不是生的、未經過過程的生命，乃是釘十字架的生命，就是經過過程並受到徹底對付的生命。我們若真認識這生命，人侮辱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會哭泣，反倒會感謝主，甚至真實的向祂讚美。

有時我們在肉體裡，別人侮辱我們，我們也許會說『阿們』或『阿利路亞！』不過，我們的『阿們』和『阿利路亞！』是屬肉體的。如果我們真活出釘十字架的生命，別人侮辱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就不會說甚麼。凡在十字架上的人都不說『阿們』，也不說『阿利路亞！』他們甚麼也不說。今天我們所當活出的，乃是這樣一個釘十字架的生命。

復活的生命

我們與基督同有的一個生命，也是復活的生命。沒有甚麼能壓制復活的生命，連死亡也不能。不僅如此，在復活裡沒有眼淚。假定一位姊妹因著她整潔會所房間的方式受了批評，就哭了起來，這是復活的生命麼？當然不是！在復活的生命裡，哭沒有地位。但如果這位姊妹整潔會所的時候是活復活的生命，別人批評她所作的，她就不會難過。這是復活的生命與天然的生命另一個不同點。

隱藏的生命

如果我們天然的生命沒有受過對付，我們在召會中的事奉就不持久。倘若我們在天然的生命裡事奉，就很容易被人得罪，至終我們就會停止事奉。但如果我們事奉的生命是釘十字架並復活的生命，就沒有甚麼能擊敗這生命。

不僅如此，基督的生命，乃是藏在神裡面的生命。我們已經指出，惟有神聖的生命纔能藏在神裡面。我珍賞『藏』這個字。（三3。）基督的生命不是顯揚的生命，乃是隱藏的生命。如果你憑著這生命服事，你就不盼望被別人看見。反之，你寧願作在暗中。我們天然的生命正好相反，天然的生命喜歡表現。今天的宗教就是訴諸這種天然生命的元素。譬如，錢捐得多的人就公開得稱讚，捐得少的人就很少題起，甚至不題。宗教餵養人天然的生命，但在召會中，天然的生命卻被治死。

不論我們在召會中作甚麼，都該憑著藏在神裡面的生命來作。在馬太六章主耶穌說到，行事要在隱密中，不要在人面前。（1~6，16~18。）連我們奉獻給主，都該是隱藏的。凡我們所作的，都該活出隱藏的生命，就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的生命。

與基督同有一個生活

現在讓我們來看與基督同有一個生活這件事。歌羅西三章一至四節似乎沒有這樣的指明，甚至沒有用到『生活』這個辭。但保羅的確告訴我們，當尋求在上面的事，並思念在上面的事。這是指我們

的生活說的。尋求在上面的事，並思念在上面的事，乃是生活的問題。我們不是以屬地的方式或屬世的方式活著，反之，我們應當以屬天的方式活著，尋求在上面的事，並思念在上面的事。

基督的兩種職事

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看見，主耶穌有兩種職事，就是復活以前在地上的職事，以及復活後在天上的職事。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執行重大的職事，作了許多的事情。在這職事的過程裡，祂為我們完成了救贖。按照希伯來一章三節，主完成了地上的職事，就坐在高處至尊至大者的右邊。雖然祂在地上的職事已經完成了，祂在天上的職事卻仍然進行著。

今天基督以更高、更廣闊的方式來盡職。祂是大祭司，為我們代求，並照顧所有的召會，把屬天的供應傳輸到眾召會裡面。現今基督比當初在地上的時候更忙。祂在地上主要是照顧門徒，但在天上卻是照顧許許多多的召會，以及億萬的聖徒。祂不僅作大祭司為我們代求，也作屬天的執事為我們盡職。不僅如此，按照啟示錄五章，祂是屬天的行政管理者，一直在執行神宇宙的行政。祂是有七眼的羔羊，執行神的行政。祂是大祭司為人代求；祂是屬天的執事來盡職；祂也是有神七眼的救贖主，執行神的行政，以完成神的定旨。這些都是在上面的事，是我們必須思念的。

在主天上的職事裡聯於祂

尋求在上面的事，並思念在上面的事，乃是在主天上的職事裡聯於祂。我們需要聯於那代求、盡職事、執行神行政的一位。我們的生活，該是一種尋求並思念這些屬天之事的生活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的生活乃是聯於屬天基督的祭司職分、職事和行政。如果我們都這樣生活，召會生活就會大大的提高。

保羅在歌羅西書裡的觀念乃是，我們應當從一切屬地的事—猶太教、智慧派、禁慾主義—轉向在上面的事。我們要藉著思念在上面的事，聯於這些事。願我們在基督天上的職事裡與祂合作。我們在生活中所關心的，應當是基督屬天的祭司職分、職事及行政；我們應當關心眾召會是否從天上的傳輸中得著供應。如果這是我們所關切的，我們就是尋求在上面的事，並且思念在上面的事。

因著基督為某個召會代禱，我們就可能也有負擔為那個召會禱告，於是我們求主將祂屬天的供應傳輸到那地方的聖徒裡面。每當我們知道某地有需要的消息時，應當立刻禱告，為著該項需要，在基督的代求裡聯於祂。這樣，我們就是思念在上面的事。

我們在地上不是為著職業、教育、家庭生活或健康。我們活著乃是為著神的經綸、定旨和行政。我們在基督屬天的祭司職分裡與祂是一，因此與祂同有一個生活。如果我們實際的與基督同有一個生活，一切消極的事物就都要在我們的腳下。阿利路亞！我們與基督同有一個生活！

我們的標準必須提高。我們在這裡不是尋求屬地的事物，乃是與基督同過一個生活。今天基督活著，乃是作大祭司、屬天的執事、和宇宙的行政管理者。我們要在祂的生活裡聯於祂，並與祂同有一個生活。

與基督同有一個定命和榮耀

我們也與基督同有一個定命和榮耀。我們不是沒有目標，我們乃是有定命、有目標的人。我們奔跑，乃是有確定的目標。

我們的定命乃是榮耀。今天我們藏在神裡面，但基督顯現的時候，我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。（西三4。）當我們與基督一同顯現的時候，要顯給全宇宙觀看，連鬼魔也要看見我們得了榮耀。然而，今天我們不該顯揚，反倒應該一直藏在神裡面，等候我們達到目的地，與基督一同進入榮耀的時候。到了指定的時候，為著神所命定的顯明，神的眾子就要顯現在榮耀裡。

我們能與基督同有一個地位、生命、生活、定命和榮耀，只因我們與祂成為一靈。正如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七節所說，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因著我們與祂成為一靈，當然我們與祂就同有一個地位、生命、生活、定命和榮耀。

與三一神是一並與祂調和

我們的生命乃是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這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一面，這生命乃是就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；另一面，這生命乃是與基督一同在神裡面。這裡我們看見，神、基督、與我們的調和。我們與三一神是一，並與祂調和。祂在那裡，我們也在那裡。不僅如此，三一神的生命、生活、定命和榮耀，都是我們的。

反對我們的人會說，這是異端。然而，這完全是合乎聖經的。基於神的話，我能作見證，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，都與三一神同有一個地位，同有一個生命，同有一個生活，並同有一個定命和榮耀。

約壹四章十五節說，『凡承認耶穌是神兒子的，神就住在他裡面，他也住在神裡面。』如果這不是神人調和，這是甚麼？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住在神裡面；這當然是指信徒與三一神的調和。不僅如此，約壹四章十三節說，『神已將祂的靈賜給我們，在此就知道我們住在祂裡面，祂也住在我們裡面。』讚美主，我們與三一神是一，並與三一神調和！我們與祂同有一個地位、生命、生活、定命和榮耀。